

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112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(11月)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	腫瘤缺氧影像診斷 掌握腫瘤的黃金治療期	平面報紙	112年11月17-19日	綜企處	公務	計畫管理維護及成果應用	70,000	台灣醒報	推廣本院研發成果，促進產、官、學、研各界認識本院開發之前瞻性技術及應用產	台灣醒報	
						合計	70,000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3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5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- 6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-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